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612 号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崇文路 9 号

联系人：叶栋

电话：0512-65955081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006 号

联系人：张久明

电话：18136180629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JSZC-320591-SZWK-C2025-0612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医院 OA 系统升级改造**。

1、服务内容及功能要求

1.1 功能适配性优化升级

（1）门户管理

重新设计医院信息门户，实现全医院日常办公事务的电子化、自动化管理，具体包括日常信息发布、文件管理、公文流转管理、日常办公事务等。使全医院的规章制度、新闻简报、最新活动、公告事项及时传播，使全医院员工能及时感知全医院发展动态。

重新设计医院员工工作门户，打造员工岗位工作中心，将员工相关的待办、日程、会议、系统操作入口统一到一个界面中。让员工内部操作更方便、高效。

（2）流程管理

承载全医院的行政办公、事务审批与业务流转，实现流程的规范化管理与全面落地。具有独立流程引擎，支持流程可图形化拖拽设计，灵活定义流程审批流转。同时支持流程表单的数据关联性，联动性。流程功能包括：发起流程、待办事宜、知会事宜、已办事宜、办结事宜、流程跟踪、流程分类代理、流程转发、流程监控、流程报表、流程效率分析、流程优化、流程个性化查询、主流程触发子流程、流程提醒、邮件提醒。

将目前正在使用的流程全部迁移到新的系统，包括流程设置规则及历史流转数据。

同时提供流程能力给院内第三方系统调用，例如 HIS 系统中创建单据，调用 OA 流程创建接口，推送 OA 审批，OA 审批通过之后更新 HIS 中单据状态。

（3）公文管理

本次项目建设的公文处理主要实现收文、发文的流转、审批、催办督办等功能，并对文件、信息处理情况提供了简单易用的实时监控机制，方便单位领导及时掌握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信息流转的处理范围完全涵盖国家现有 18 种日常公文格式，包括收文、发文、传阅公文、签报等等。公文处理子系统具体工作流程可以由全医院系统管理员在无需改动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灵活定义，实现办公室人员收发文处理工作流程自动化，过程计算机化，提高办公效率。

公文管理平台不但能支持各类复杂公文的流转，灵活地加签、减签。还可支持在线的电子签名、自动套红、加密信封等，让公文办文更简便。

如园区管委会和苏大开通公文交换接口，实现在线接收园区管委会和苏大的来文。

（4）会议管理

支持维护全医院会议室信息，包括可申请人员范围、可预约时段等。

- 权限管理

可灵活配置会议室管理员、审批人员等相关权限。

- 申请流程

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不同的会议室申请与审批流程。

- 回执管理

会议通知发出后，参会人可填写回执；组织者可查看回执状态并进行补发。

- 会议通知

组织者发送会议通知，会议室管理员可查看通知列表（无权限查看具体内容）。

- 会议服务管理

管理员可维护医院会议服务清单及各会议室服务内容。申请带服务的会议时，系统自动通知相应服务人员。

- 会议室设备管理

管理员可维护设备清单及各会议室设备配置。如需视频会议设备，系统将自动通知运维人员。

- 会议屏集成

医院二期有会议屏，实现会议管理和会议屏集成。

（5）移动办公

移动办公平台：跟医院内部的企业微信系统集成，可以通过企业微信进行待办工作处理、发起流程、审批流程、跟踪已办流程、查看全医院新闻、通讯录、日程，可通过企业微信实现随时随地办公的应用。

（6）统一认证

提供统一认证和统一待办能力，配合院内系统接入统一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配合各业务系统接入统一待办中心，实现院内统一待办处理。

1.2 数据迁移

（1）数据迁移

因系统做功能适配性升级，可能会涉及数据整体迁移或调整。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保留升级改造过程中及项目开始前已产生的所有数据，在迁移过程中做好备份与还原，保证业务平滑过渡。

（2）二次开发

平台具备良好的开放性与集成能力。平台技术架构先进，通过无代码/低代码的配置化模式，赋能全医院根据业务需求快速灵活地构建个性化应用。

（3）信息集成

办公平台具备数据接口功能，能把全医院原有或即将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集成到平台中。并且，所有集成可以通过无代码形式，配置化实现系统间集成。

办公平台具备 ESB 总线能力，可以对系统间接口进行队列控制、日志监控，降低运维难度，降低接口风险。

1.3 知识协作

建设医院统一的知识库，通过“收”“管”“用”让知识创造更大的价值。知识库有效管理医院各类文档资料，建立以岗位、培训为中心的知识地图，实现知识的分享和有效传承，通过全文搜索打造全医院内部的知识库。

1.4 学习平台

建设医院统一的学习培训体系，通过“建”“学”“考”实现员工成长与组织发展的双向赋能。学习平台有效管理全员学习进程，建立以岗位、能力为中心的学习地图，实现知识高效转化与技能持续提升，打造全员参与、全程跟踪、全周期覆盖的智慧学习平台。

2、技术要求

2.1 技术架构要求

通过借鉴学习同行成功经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如下：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至少应支持下列软硬件环境：

（1）CPU：海光、龙芯、飞腾、鲲鹏等；

（2）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

（3）数据库：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

（4）中间件：中创、金蝶天燕、宝蓝德、TubeMQ、RocketMQ 等；

（5）浏览器：奇安信、360 浏览器等。

必须明确提供系统所支持操作系统版本（包括小版本号及相关的补丁）和数据库版本（包括小版本号及相关的补丁）。

平台整体采用分层设计；前后端分离，应用之间松耦合；前端单页化、后端 API 化、组件化，接口化。能够支撑医院多级组织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和应用的统一分发；通过成熟平台+丰富应用的方式，支持迭代开发；应用数据库空间解耦合，缓存框架提高性能。

2.2 双生态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了解目前软硬件建设环境与发展趋势，应充分考虑国产软硬件更新换代的过程，系统应用应支持多终端应用场景，在不同环境下保持业务处理的连续性。

2.3 其他要求

（1）平台需支持基于 B/S 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兼容适配。除支持上述国产浏览器之外，还需要支持 IE（IE10/11）、Edge、Firefox4 以上版本、Chrome12 以上版本、Safari4 以上版本等。

（2）系统各模块之间耦合度较低，便于二次开发，提供云开发平台、开发文档及代码示例等，支持数据建模、代码检测、代码合并等。

（3）系统提供低代码平台，通过可视化配置拖拽生成应用，无需代码。

（4）平台需要有无侵入式开发能力，二次开发不影响升级。

2.4 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涉及信息安全部分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相关要求。

3、实施要求

3.1 环境部署

制定部署方案，完成相关软硬件环境的适配、部署工作。

3.2 系统建设

根据需求调研的结果，进行系统功能模块的搭建。

3.3 测试工作

所有适配改造完成后，需对系统进行多轮测试，包含功能测试、安全测试、性能测试、仿真测试等，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3.4 性能优化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整体性能（不仅局限于应用性能）进行整体优化。

3.5 业务数据迁移

针对业务过程产生的增量数据，要做数据的迁移工作，一般情况迁移按照组织结构、文档、流程、会议日程、建模应用等顺序完成迁移工作。

3.6 上线切换、试运行及运维阶段

数据迁移完成后，会实现新老系统切换工作，完成域名切换、新老系统并轨工作；试运行过程中，安排实施工程师记录上线问题，并及时处理。

三、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OA 平台建设	泛微 Ecology10.0	1	套	230000.00	230000.00	
2	数据迁移	/	1	次	100000.00	100000.00	
3	文档管理	泛微采知连文档管理	1	套	75000.00	75000.00	
4	学习管理	泛微青蓝阁学习管理	1	套	75000.00	7500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支持与培训、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产品（乙方自有产品以及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等））的报价、开发实施、数据采集与加工、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要的系统升级改造、各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劳务、制作、维护、升级、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含增值税）、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人员签证、工作许可证、验收、专家评审、检测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还包括一切费用。同时在项目建设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0202014170007220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预付款、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1）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进度款：

验收款：项目整体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剩余 10%待项目所有免费售后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3）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成交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2、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周期 300 个工作日，并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六、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支持服务保证

乙方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乙方需要与甲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转。

乙方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乙方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项目定制开发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地管理。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管理手册，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乙方必须遵从国家卫健委、地方卫生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标准。

乙方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通知甲方。

3、项目组人员要求

（1）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系统上线期间提供充足技术服务人员资源保障。

（2）项目经理要求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需要具备过硬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现场协调能力。系统上线期间另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系统架构、软件设计、软件评测、信息安全、数据库系统等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工作能力。

（3）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工作组成员构成稳定，在双方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人员变更。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则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不满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资质能力），直至符合约定标准为止。

4、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提供的软件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管理、项目进度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项目难点分析、项目风险管理、项目验收管理。如乙方无法达成以下项目实施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或通过监理单位向乙方开具“通知单”或“警告单”进行处罚，详见合同文本中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约定。

（1）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联系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联系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过错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的现场开发人员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系统开发工作，包括本项目的工作范围。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政策、医院管理要求变化可能会导致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范围略

有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和功能修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响应和评估，并按双方协定更新后的方案进行软件开发、测试，进度依实施计划要求。

（3）乙方具备质量管理和控制的能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以及风险规避有系统的解决方式及能力，对项目进行中的突发事件有紧急的预案。

（4）对于影响甲方日常运营的相关工作，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解决。

（5）软件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对接第三方系统；

5、接口开发及调试要求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接口，乙方需在合同履约期内免费提供接口的开发和调试：

（1）本项目包含的系统之间的对接接口，乙方需免费提供接口的开发和调试；

（2）本项目包含的系统与第三方系统之间的接口，乙方需免费提供接口的开发和调试；

（3）本项目包含的系统与甲方现有设备、终端的接口，乙方需免费提供接口的开发和调试；

（4）本项目包含的系统与国家、省、市、区相关平台的接口，乙方需免费提供接口的开发和调试；

6、其他要求

（1）乙方需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免费配合改造、开发、调试；

（2）本项目中的所有系统均需通过安全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3）乙方需提供本项目中所有系统的数据库管理员账户及密码以及完整的表结构文档。

（4）本项目系统的建设均需支持满足信创的相关要求；

7、培训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提供的软件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分别进行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

（1）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2）乙方应按甲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需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

（4）乙方需提供本次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培训。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利组织项目审计。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软硬件环境。

5、合同中如有涉及第三方的产品无法及时确认供应商和型号的，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以及双方另行确认的方案（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安排项目人员驻场进行开发、实施以及相应的服务，并将主要项目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

2、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等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3、其他对乙方项目人员的要求见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4、乙方承诺如下：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要求的各项产品（软件、服务等）（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文件签署时间靠后的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软件、服务等）应保证是合法的，如包含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等），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服务等支付任何本合同价款以外其他费用；

（3）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已知或无法修复的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因素导致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故障）；

（4）确保甲方从项目启动起即可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地使用、部署、二次开发本项目系统，并且在使用期间不受到版权和时间限制；

乙方过错导致违反上述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直接损失。

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九、交付

1、交付进度

本项目合同应在约定的服务履行期限内完成交付。

2、乙方应在进行产品（软件、服务等）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等）进行功能和系统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以确认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等）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附随交付

（1）乙方应在项目上线时将系统的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本合同约定材料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应在项目上线时将所有项目的定制开发源代码（包括在使用、运营、维护、升级、二次开发等过程所涉及代码，但不包括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的源代码）、测试脚本、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本合同约定材料一并交付甲方。

4、主要项目结果可交付结果

以下是在本工作说明范围内产生的主要项目服务可交付结果的清单：

服务可交付结果名称	服务可交付结果说明	要求
系统（软件、硬件）	可运行的系统（软件）	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文档	1. 项目变更单	医院相关负责人签字
	2. 项目周报	
	3. 用户培训记录	
	4. 项目上线单	医院相关负责人签字
	5. 用户使用报告	医院/公司三方负责人签字
	6. 验收报告	
	7. 会议纪要	
技术文档	1. 项目实施计划	文档齐全，描述准确
	2. 用户需求说明书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4. 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	
	5. 接口设计说明书	
	6. 测试报告（自检自测文档）	
	7. 用户操作手册	
	8. 信息安全设计方案或说明书	

5、乙方应在项目上线前依据甲方需求，组织原厂培训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与指导。

6、遇到政策或需求调整并产生大量工作的，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组所在公司反馈信息，在经过两者确认后通知项目继续实施。如果遇到项目组擅自进行产生费用，则费用由项目组所在公司自理。

十、项目考核

1、考勤，乙方项目实施团队根据甲方的考勤要求进行考勤，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缺勤、不得迟到或早退。

2、成员稳定性，项目组核心成员（项目经理和驻场开发工程师）每年变动不能超过 2 人次。

3、响应及时性，项目组接到医院需求后及时作出快速响应，甲方出现系统故障或有紧急需求，乙方需安排系统对应的原厂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甲方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安排原厂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人员尽量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遇非主观因素，需事先和用户说明。

4、关于问题平台，项目组应针对系统和服务范围，及时跟进甲方维护的问题平台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对于合理的、不影响软件主业务流程、主数据流程、核心模块和核心数据库结构、对数据库性能冲击不是很大的修改，项目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意见，并在承诺完成日期内完成相应修改。

5、定期巡检，项目组应安排成员配合甲方，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进行巡检，巡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查、安全 BUG 修复、科室走访、满意度调查等。

6、数据管理，所有人员未经医院正式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后台数据，不得随意进行拷贝、转发、外露。

7. 付费情况沟通，遇到政策或需求调整并产生大量工作的，要第一时间通知医院的项目负

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组所在公司反馈信息，在经过两者确认后通知项目继续实施。如果遇到项目组擅自进行产生费用，则费用由项目组所在公司自理。

以上 1-5 为日常工作要求，如乙方违反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开具“通知单”进行处罚（参考违约责任明细）；6 为关键要求，发现一次，开具一张“警告单”进行处罚（参考违约责任明细）。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将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如整改不到位，应通知乙方公司高层。

十一、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它项目正式文件中的要求条款执行。

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医院 OA 系统升级改造等；

验收条件：

1、本项目所有系统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

2、本项目所有系统要求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3、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系统需获得各医院、各业务科室的认可并获取《用户使用报告》的确认。

验收形式：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评审组进行验收，评审组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项目整体验收报告。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且系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负责在双方协定的合理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所有验收意见将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签字和/或盖章确认。

十二、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若合同与项目采购文件中对质量要求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合同为准。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负责人赔偿，若直接负责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甚至诉讼法律。

7、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十三、保密条款（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上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2）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3）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4）同时，在甲方经营中，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保密信息”范围：（1）影响甲方经营和发展的事项；（2）影响甲方业务活动的事项；（3）影响甲方技术进步的事项；（4）使甲方在竞争中处于被动或不利的事项；（5）使甲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6）影响甲方对外交流和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7）影响甲方的稳定和安全的事项；（8）影响甲方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9）能使竞争对手降低研发成本或推广成本的。

2、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1）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对于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合同内容中保密义务项下的行为负责。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4）无论在项目合作期间或项目合作终止后，如果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均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内容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到甲方宣布解密为止。

3、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防止继续泄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6、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知识产权、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乙方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下新开发的一切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源代码（乙方自有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甲方均与乙方共同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

6、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合法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或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2）其它使甲方对上述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免费售后服务期：乙方承诺自本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为相关应用软件提供【2】年的免费原厂售后服务。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小版本的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要提供 7×24 小时×365 天系统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服务。医院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医院要求的人员。

4、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甲方出现系统故障或有紧急需求，乙方需安排系统对应的原厂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甲方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安排原厂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人员尽量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售后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软件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相关维护费用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医院内控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签订维保合同，每年的维保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8%。

6、本项目需支持 PC 和移动终端授权各 5000 个注册账号。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过错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项目不合格或不合约，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在乙方整改期间，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该部分子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3、乙方过错导致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即视为乙方违约。除合同中约定开具“通知单”或“警告单”的条款，每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0%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15】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双方协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由甲方直接或者由甲方授权监理单位向乙方开具“通知单”或“警告单”，并处以相应的处罚。每张“通知单”按照 300 元人民币扣款，每张“警告单”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扣款，相关扣款从合同付款中核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皆有权解除合同，提出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如乙方过错导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其中甲方继续使用部分对应价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十六条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双方协定合理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3、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不得由第三方完成义务及责任。

4、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7、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5】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次日起解除。

十八、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九、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6年 2月 3日